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契約撤銷權批註條款

樣本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保誠總字第 1100808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契約撤銷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契約撤銷權】

第二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醫吉御守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